

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
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场，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赤湖管理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 年 10 月 10 日

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应急管理体系，促进全区安全态势平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以及《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江西省消防条例》《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》《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和《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九江市柴桑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乡（镇、场、区、处、街道）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派出机构、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、消防、防灾减灾救灾、森林防灭火、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等工作的年度考核（以下统称应急管理综合考核）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在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成立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区直有关部门组成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

下简称考核办)设在区应急管理局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由区政府负责。各地、各行业可参照本办法,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并报考核办备案。

第五条 考核以年度工作为重点,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,采取日常检查与指标衡量相结合、年中推进与年终考核相结合、自查自评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时间按照区高质量发展考核领导小组统筹安排。

第六条 考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建设、责任落实、基础建设、依法治理、预警预防、应急救援等内容。

第七条 考核办依据本办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,于每年9月底前,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安全生产、消防、防灾减灾救灾、森林防灭火、防震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工作考核细则或综合考核细则。

第八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,其中安全生产占40%、消防占18%、防灾减灾救灾占16%、森林防灭火占16%、防震减灾占6%、地质灾害防治救占4%分值。

第九条 事故考核时段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;经查实考核年度前三年内发生瞒报事故的,列入该年度考核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,按照综合考核评分和下列情形分别进行认定:

综合得分90分以上,按分值排位前3的乡(镇、场、区、

处、街道)、排位前3的有关部门为优秀;综合得分80分以上90分以下及90分以上未被评为优秀的乡(镇、场、区、处、街道)和有关部门为良好;综合得分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乡(镇、场、区、处、街道)和有关部门为合格;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乡(镇、场、区、处、街道)和有关部门为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在健全体制机制、加强基层基础建设、创新工作举措、组织抢险救援、完成重点工作任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,给予适当加分,所加分值仅用于同排名优先排位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评为优秀:

1. 乡镇所辖区域内工矿商贸领域发生1起亡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2. 乡镇所辖区域内发生1起亡人的较大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。

3. 乡镇所辖区域内发生1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火灾亡人事故或2起非生产经营性一般火灾亡人事故的。

4. 乡镇所辖区域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、2起一般森林火灾或辖区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等重点敏感区域发生人为引起的森林火灾的。

5. 乡镇所辖区域内森林火灾发生率突破5次/10万公顷、受害率突破0.5‰、控制率突破10公顷/次,或查处率低于90%的。

6.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、行业管理、业务管理、经营管理和

出资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，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 1 起亡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7. 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的；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力，责任落实不到位，造成人员受伤和死亡的。

8. 安全生产、消防、防灾减灾救灾、森林防灭火或防震减灾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力，被国务院安委会（办）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通报批评的。

9. 未完成区委、区政府部署的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。

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：

（一）生产安全方面。

1. 乡镇所辖区域内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；存在重大事故风险（隐患）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；工矿商贸领域发生 3 起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 2 起较大亡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。

2. 依法履行安全监管、行业管理、业务管理、经营管理和出资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，所管理或监管的行业企业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；发生 3 起一般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；存在重大事故风险（隐患）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。

3. 被查实一年内有 1 起以上瞒报事故的。

（二）森林防灭火方面。

被列入森林防灭火重点管理乡（镇）的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经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审定、报区政府同意后，由考核办向各地、各有关部门通报，同时抄送区高质量发展考核领导小组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文明办、区政法委等单位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五条 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，区政府将约谈被考核乡（镇）或有关部门主要领导，并要求在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，向区政府书面报告，考核办负责督促落实。

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的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组织的其它考核中，按照所赋予分值的 100%、80%、60%、30%进行评分，被“一票否决”的直接评为“0”分。

各单项考核内容，可在政策条件允许情况下，且不与应急管理综合考核结果相抵触的情况下，单独开展排名通报和表彰。

第十七条 因安全生产工作方面被“一票否决”的，被否决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，其班子成员不得评为先进个人；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一年内不得评先评优，不得提拔重用。

因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面被“一票否决”的，被否决的乡（镇）一年内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，乡（镇）森林防灭火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整改期间不能评先评优，不得提拔重用。

第十八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或消极应付造

成考核结果失实的，予以降低考核等次、通报批评等惩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我区应急管理工作需要，适时对本办法及考核内容、指标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包含本数，所称的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